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訴字第147號

原告 周建宏

被告 西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正義

訴訟代理人 吳旭洲律師

連永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差額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1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自民國93年5月起任職於被告，依兩造間勞動
契約之約定，被告應保障每年支付伊14個月底薪，然自110
年2月1日起，被告即未依約足額支付薪資，迄兩造勞動契約
終止時，累計積欠新臺幣（下同）76萬6,634元，又被告計
算伊離職前6個月平均薪資時，未將113年應給付之2個月保
障底薪按比例計入計算，致短發資遣費16萬9,589元，爰依
兩造間僱傭契約及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規定，請求被
告給付應付之薪資及資遣費差額等語，聲明：(一)被告應給付
原告76萬6,6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16萬9,5
89元，及自後續陳述書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兩造間簽訂之Offer Letter（下稱系爭聘僱函）
約定「底薪6萬8,200元，底薪一年保障至少按14個月發
放」，可見伊係以每月底薪6萬8,200元計算14個月，保障原
告年薪總額不會低於95萬4,800元，伊於109年至113年間，

01 每年給付原告之薪資總額均高達160餘萬元，實已超出系爭
02 聘僱函所載14個月底薪總額即95萬4,800元甚鉅，無未足額
03 支付薪資之情，原告片面任意解釋底薪之定義，並不可採。
04 另兩造終止勞動契約時，已就終止之原因、資遣費數額及計
05 算方式等各項條件達成意思表示合致，合意終止勞動契約，
06 原告自不得再請求資遣費差額等語置辯，聲明：原告之訴駁
07 回。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薪資部分：

- 10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1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再按解釋契約，如契約
12 文字已表示當事人之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無須反捨契
13 約文字而更為曲解。是以，倘契約約定明確，其內容又無違
14 反公序良俗、強制規定，或顯然違反誠信原則之情形，當事
15 人即應受契約約定之拘束，而無「常情」適用之餘地；又解
16 釋之結果不能逸出契約中最大可能之文義（最高法院97年度
17 台上字第1676號、106年度台上字第1305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
18 照）。
- 19 2.經查，系爭聘僱函第1條僅約定「薪資：底薪68,200元，伙
20 食津貼1,800元，到職當月依實際到職天數比例計算。底薪
21 一年保障至少按14個月發放。」（見新北地院卷第15頁）。
22 而觀之原告所提其108年8月薪資單，可見原告該年月之薪資
23 組成項目為「基本薪資8萬7,200元」、「職務津貼7,400
24 元」、「經營加給3萬元」及「伙食費2,400元」（見同上卷
25 第19頁）。依系爭聘僱函第1條之約定文義，原告主張被告
26 負保障發放14個月底薪之契約義務乙節，固然可採，惟原告
27 並未舉證證明兩造確實合意「薪資扣掉伙食費」，即為系爭
28 聘僱函第1條所稱之「底薪」，乃其單方逕就前開契約文字
29 更為解釋，則原告基此主張被告自110年2月1日起，未依薪
30 資扣掉伙食費之底薪按14個月發放標準足額支付薪資云云，
31 難認有據。

01 (二)資遣費部分：

02 1.按勞雇雙方得以資遣方式合意終止勞動契約，此合意不以明
03 示為限，倘依雙方之舉動或其他情事，足以間接推知雙方就
04 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趨於一致，即難謂非合意終止勞動
05 契約（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280號民事判決參照）。

06 再所謂合意終止契約，係指契約之雙方當事人，依合意訂定
07 契約，使原屬有效之契約，嗣後歸於無效而言，而當事人雙
08 方如就終止契約已達成合意時，均應受其拘束，不得事後藉
09 詞反悔再事爭執，除有特別約定外，自不得依原來之勞動契
10 約再請求履行。

11 2.被告抗辯兩造終止勞動契約時，已就終止之原因、資遣費數
12 額及計算方式等各項條件達成意思表示合致，合意終止勞動
13 契約等語，原告並不爭執，更自承：兩造就資遣事宜討論
14 時，當然是有講到資遣費怎麼算才會合意資遣，我當時對公
15 司的算法沒有意見（見本院卷第69頁），並有績效面談紀
16 錄、資遣申請書及移交清冊可憑（見本院卷第77-81頁），
17 堪認兩造以資遣方式合意終止勞動契約。依上說明，原告再
18 依原來之僱傭契約及勞基法規定，主張被告計算其離職前6
19 個月平均薪資時，未將113年應給付之2個月保障底薪按比例
20 計入計算，短發法定資遣費16萬9,589元云云，亦屬無據。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件請求，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3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2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筠 誼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31 書 記 官 王 曉 雁